

南臺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必修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修讀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必修課程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「推動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開設兩學期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（每學期1學分3節課）的必修課程。
- 三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習目標如下：
 - (一) 落實「生活即教育」之理念，養成學生隨手服務及勤勞敬業之良好習性。
 - (二) 鼓勵學生參與各類服務學習，透過反思帶領，培養服務人群與貢獻社會之精神。
- 四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分成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兩項目，其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勞作教育：係指配合學習目標，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，如宿舍、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，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係指配合課程目標，從事各類服務學習，如於社區、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、國際志工等工作。
- 五、勞作教育由勞作教育組統籌規劃執行，每學期學生實施校園環境整理30小時。
勞作教育成績由勞作教育組依據學生出席狀況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評分，滿分為100分或A+，60分或C-以上為及格。
勞作教育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服務學習由指導老師負責規劃，每學期指導老師講授服務學習理念及主持服務學習反思活動16小時，學生實施社會服務8小時。
服務學習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理念講授、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、參與服務學習反思等項目評分，滿分為100分或A+，60分或C-以上為及格。但若學生未完成下列二項工作，其評分成績不得超過59分或D以上：
 - (一) 取得8小時以上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 - (二) 繳交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及期末報告。
- 七、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兩項成績評定後，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，計算出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，其中勞作教育成績佔60%、服務學習成績佔40%。
若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兩項成績有一項不及格，其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59分或以D以下等第計。
- 八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一律以勞作教育實施重修，並以重修成績做為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學期成績，重修期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若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兩個項目成績皆不及格，須重修勞作教育3梯次(18週，共45小時)。
 - (二) 若勞作教育成績不及格，但服務學習成績及格，須重修勞作教育2梯次(12週，共30小時)。
 - (三) 若勞作教育成績及格，但服務學習成績不及格，須重修勞作教育1梯次(6週，共15小時)。
- 九、轉學生於原校已修讀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格，可抵免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

課程（學分數不同亦可抵免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